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 文件选编 (2012版)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 文件选编 (2012版)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文件选编：2012版 / 水利部
规划计划司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2. 7
ISBN 978-7-5084-9999-4

I. ①水… II. ①水… III. ①水利规划—计划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②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文件—汇编—
中国 IV. ①D922.669②TV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0430号

书 名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文件选编（2012 版）
作 者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 开本 33.5 印张 79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文件选编（2012 版）》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周学文

副主编：段红东 汪安南 王 磊 吴 强 陈群香

编 者：（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静媛	陈桂芳	陈金木	杜国志	高敏凤
郭 聪	郭永彬	韩 涛	李 明	李云玲
刘 江	乔建华	石海峰	童学卫	王 晶
王 毅	王 勇	王 瑜	温 鹏	夏连强
徐 吉	张世伟	张祥伟	张玉婷	朱传保

说 明

鉴于近年来规划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较多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规划计划管理工作，我们编辑出版了《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法规文件选编》一书，供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人员、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查阅。

本次选编范围主要是目前生效的与水利规划计划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版块设置上，按照各专业领域，区分为综合性文件、规划及前期、投资计划、病险水库、农村饮水安全、灌区及泵站、中小河流、水土保持、小水电及农村电气化、水利血防、水利统计以及其他等 12 部分。在各版块内，综合考虑法律效力层次、制定机构、制定时间进行排序。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书中有考虑不周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2012 年 4 月

目 录

说明

一、综合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3号	1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471号	15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6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511号	3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3号	35
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中办发〔2003〕3号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单位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84号	41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2007〕11号	43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2009〕11号	46
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国管房地〔2004〕153号	47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	5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55

关于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	58
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6〕284号	61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6〕2787号	65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财发〔2008〕59号	67
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8号	69
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1〕1705号	72
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函	
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	74

二、规划及前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9号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8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5号	8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令 第31号	93
关于加强水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4〕1644号	96
水利专题研究成果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办规计〔2004〕101号	9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	
环发〔2004〕164号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征地、移民、环评和水保等工作和完善立项报批程序的通知	
水规计〔2005〕199号	118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水规计〔2006〕47号	122
关于印发《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规划〔2007〕794号	129

关于印发《水利部规划及建设投资管理决策制度（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07〕311号	132
关于中型水库项目审核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08〕1092号	136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水规计〔2009〕202号	138
关于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0〕3131号	140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0〕33号	142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水规计〔2010〕143号	147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1〕251号	152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12〕109号	156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12〕112号	167

三、投 资 计 划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9〕27号	173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17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9号	179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183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186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	190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2003〕344号	195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4〕86号	203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1927号	206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4〕2656号	208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财建〔2004〕300号	210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投资 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5〕76号	2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5〕907号	215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5〕1392号	218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5〕2047号	219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5〕354号	221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5〕355号	224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6〕29号	227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6〕689号	231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7〕26号	234
关于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1242号	236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1550号	238
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9〕1981号	239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09〕335号	241
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9〕51号	247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9〕90号	248

关于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决策和投资计划管理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09〕631号	252
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97号	256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0〕110号	257
关于切实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水规计〔2010〕180号	261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1〕2号	263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1〕61号	265
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1〕400号	269

四、病 险 水 库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	277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7〕619号	286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财建〔2007〕1025号	289
关于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水规计〔2009〕430号	293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10〕436号	295
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11〕47号	30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财建〔2011〕835号	305

五、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水农〔2004〕547号	327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1752号	329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07〕917号	335

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10号	338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340

六、灌 区 及 泵 站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农办〔2005〕26号	343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05〕1506号	349
大型排涝泵站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06〕1726号	352
关于加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06〕2722号	355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07〕1291号	357

七、中 小 河 流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156号	363
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1〕277号	367
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361号	373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财务〔2011〕569号	390

八、水 土 保 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399
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水保〔2003〕284号	406
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水保〔2004〕144号	410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水保〔2005〕67号	416
关于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0〕655号	420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1〕1703号	424

九、小水电及农村电气化

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9〕1937号	431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504号	433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电〔2011〕441号	438
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2〕799号	442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2〕799号	445

十、水利血防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3号	451
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血防项目建设的通知	
水规计〔2007〕136号	459

十一、水利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主席令 第15号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453号	47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统计局令 第4号	479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	484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 第18号	490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水规计〔1999〕734号	493
水利统计责任人制度	
办规计〔2001〕97号	49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06〕413号	496

关于做好 2011 年水利统计年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办规计函〔2011〕898 号 500

十二、其 他

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8〕2959 号 507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10〕51 号 510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3 号 513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2012〕93 号 519

一、综合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2004年7月16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 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 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 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 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 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